

宜蘭縣南澳鄉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南鄉行字第 1080016138 號函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南鄉行字第 1100019566 號函修正公布

壹、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計畫」、「推動每月環境清潔日政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計畫」及「清境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貳、目的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社區環境衛生，透過環境清潔考核競賽方式，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所清潔隊)。
- 二、執行單位：各村辦公處。

肆、考核成員及內容

- 一、考核小組：由本所清潔隊遴選 3~5 人適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
- 二、考核方式：採上下半年預先通知考核時間辦理，由考核委員實地考核各村環境清潔工作績效。
- 三、考核項目及成績計算(評分說明及配分權重詳如附表一)
 - (一)道路、巷道沿線之清潔維護情形。
 - (二)居家外圍環境清潔淨化。
 - (三)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 (四)清溝除汙通暢化。
 - (五)遛狗不留便勸導及狗便清除情形。
 - (六)其他環境清潔等事項。

伍、獎勵措施及運用

- 一、以村為考核單位依排名順序頒發獎勵金，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7,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0 元，第四至第七名依率頒發獎金 2,000 元。
- 二、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核發獎金。
- 三、獎金應運用於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境保護觀摩學習，並用於改善村內環境衛生、美化環境等環保相關事務，但不得作為個人之獎勵金。
- 四、績優前三名者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以資鼓勵；評分未達 60 分者亦公布本所網站，督促其加強改善。

陸、經費來源

本考核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清潔隊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柒、預期成效

藉環境清潔考核加強清除各村環境髒亂點，並維護村鄰之環境，達成環境清潔之目標，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

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宜蘭縣南澳鄉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計分認定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權重	項目計分認定
一、道路、巷道沿線之清潔維護情形。	40	實地查看各村路面是否垃圾散布或髒亂。
二、居家外圍環境清潔淨化	20	實地查看家戶周圍(評比範圍應包括4米以下巷道及防火巷、冷氣機滴水及騎樓堆置雜物)。
三、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10	實地查看社區活動中心、文化健康站、多功能籃球場、發展協會、工作坊、村辦公處等周遭環境是否髒亂。
四、清溝除汙通暢化	10	實地查看各村排水溝是否有垃圾、汙泥淤積、臭味、孳生蚊蟲情形。
五、遛狗不留便勸導及狗便清除情形	10	實地查看各村路面、空地是否有狗便。
六、其他環境清潔等事項	10	是否定期發動村民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其他環境保護工作等。
總分	100	